



江蘇安全技术職業學院

Jiangsu College of Safety Technology

实训与安全制度汇编

(第四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二部分 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107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	1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	11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	23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	35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	45
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5号）	51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	53
8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9〕4号）	62
9 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	64
10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	71
1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第二部分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相关制度	107
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内实训管理办法	107
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111
3 关于成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9
4 关于调整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0
5 关于成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的决定（2025年修订）	122

6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奖惩办法（修订）苏安院教〔2023〕17号	123
7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2024 修订）	130
8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133
第三部分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136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36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38
3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制度	141
4 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制度	142
5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管理规定	143
6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45
7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146
8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51
9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54
10 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制度	155
11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	156
12 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158
13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账管理制度	159
14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161
第四部分 实验室安全检查用表	162
1 实习安全教育记录	162
2 安全文明生产巡回检查记录	163
3 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164
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检查反馈表	165
5 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	166

第一部分 国家、省、市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教 育 部

2024年3月26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

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汽车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涉及压力实验； （4）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8）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9）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

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

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

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

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

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

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有关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按年度直接报送。为做好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填报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及时发现、解决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年度报告报送要求

1. 报送方式。为提高工作效率，从2018年开始，年度报告报送方式改进为网络报送形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使用账户和密码进行填报、审核。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1月21日。

2. 报送内容格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将年度报告电子件（word格式，签字盖章部分扫描插入文档）上传至系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的年度报告请参照模板（见附件1）。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的年度报告请参照模板（见附件2）。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确定工作联系人。为保证网络报送工作顺利进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见附件3）于每年12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sysc@moe.edu.cn 邮箱或传真至 010-66020758。

三、其他要求

年度报告是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可以将本年度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以简报形式（电子版）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联系人：田伟，联系电话：010-66096987。

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18686739927。

附件：1.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情况统计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参考模板）](#)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情况统计表——教育部直属高校或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参考模板）](#)

3. [负责年度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1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20 年 1 月—20 年 12 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电子邮箱：

年 月 日填报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限 5000 字以内）

一、高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

（一）高校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部门（单位）高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基本情况（含教学实验室数量、面积、仪器设备、人员、教学任务等）。

（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本年度所属高校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发生，请说明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高校名称、事故性质、事故情况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情况等。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开展专项检查情况

（二）所属高校开展专项检查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的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二）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融合情况。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典型经验

（二）所属高校典型经验

注意事项及说明：文中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避免使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等词。

第二部分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数据采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一) 管理基本情况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名称		
所属高校数量	本科高校(所)	
	高职院校(所)	
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数量(个)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情况

1.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是(), 否()。

2. 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请填写下表:

序号	高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人员伤亡情况		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原因
				伤(人)	亡(人)		
1							
2							
3							
...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 基本要求

要求内容	达到要求的所属高校	
	数量(所)	占所属高校总数比例(%)
基本建立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		

(二)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2			
...			

2. 所属高校相关校级文件

序号	高校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2				
...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情况

要求内容	达到要求的所属高校	
	数量（所）	占所属高校总数比例（%）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安全教育开展内容	数量
1	开设选修课（门）	
2	开设必修课（门）	
3	参加安全培训教职工人数（人次）	
4	参加安全培训学生人数（人次）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开展专项检查情况

序号	牵头部门	专项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1			
2			
...			

（二）所属高校开展专项检查情况

序号	高校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发现隐患（个）	隐患整改完成（个）
1					
2					
...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所属高校已经完成的应急预案数量（个）	
2	所属高校开展应急演练次数（次）	
3	所属高校参加应急演练人数（人次）	
4	所属高校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人次（人次）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1. 信息化资源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所属高校安全类信息化资源总量（Mb）	
2	所属高校安全网站年度访问总量（人次）	

2.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要求内容	达到要求的所属高校	
	数量（所）	占所属高校总数比例（%）
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安全工作基础条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所属高校专兼职安全队伍数量（人）	
2	所属高校年度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七、审核意见

数据填报人：
数据填报单位负责人：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说明：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不设附件，请做好相关文件、政策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

附件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教育部直属高校或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20 年 1 月——20 年 12 月)

学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电子邮箱:

年 月 日填报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限 5000 字以内）

一、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

（一）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本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基本情况（含教学实验室数量、面积、仪器设备、人员、教学任务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本年度所属高校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发生，请说明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高校名称、事故性质、事故情况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情况等。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的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二）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融合情况。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

注意事项及说明：文中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避免使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等词。

第二部分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数据采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一) 管理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数量 (个)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情况

1.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是 ()，否 ()。

2. 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填写下表：

序号	教学实验室 名称	事故发生 时间	人员伤亡情况		经济损失 (万 元)	事故原 因
			伤 (人)	亡 (人)		
1						
2						
...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 基本要求

要求内容	是	否
基本建立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		

(二)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2			
...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情况

要求内容	是	否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安全教育开展内容	数量
1	开设选修课（门）	
2	开设必修课（门）	
3	参加安全培训教职工人数（人次）	
4	参加安全培训学生人数（人次）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发现隐患（个）	隐患整改完成（个）
1				
2				
...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已经完成的应急预案数量（个）	
2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次）	
3	参加应急演练人数（人次）	
4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人次（人次）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1. 信息化资源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安全类信息化资源总量（Mb）	
2	网站年度访问总量（人次）	

2.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内容	是	否
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安全工作基础条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1	专兼职安全队伍数量（人）	
2	年度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七、审核意见

高校名称：

数据填报人：
 数据填报单位负责人：
 高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说明：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不设附件，请做好相关文件、政策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

附件 3

负责年度报告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处室及职务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通过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增强教学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

高校教学实验室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教学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

二、强化担当，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高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高校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细化管理， 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精细化原则，系统总结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高校要根据学校基础条件和教学实验室的专业门类特性，不断完善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对新建教学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对改建、扩建教学实验室，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教学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要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置。

四、创新举措，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安全宣传教育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高校要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要依托教学实验室定期开放日，积极宣讲教学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教学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高校要建立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要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五、突出重点，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高校要加强对教学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高校要对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定期检查，核查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情况；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检测及应急处置装置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成效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点建立施行重大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六、多方联动，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

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要建立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架构，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调整理顺相关部门职能，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各层级、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不

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教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七、齐抓共管，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

高校要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之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全面履行高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着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要建立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要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物资保障，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要不断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源信息数据，实现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基本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各高校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担负起安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

附件：[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16日

附件

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部分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三、部分部门规章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环境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放射源编码规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放射源分类办法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气瓶安全监督规定

四、部分国家强制性标准

GB5172-1985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9133-1995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GB16351-1996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52-1996 一次性医疗用品 γ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GB16354-1996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16368-199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2265.3-1997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4500-2002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4194-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8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15631-2008 特种火灾探测器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7568-2008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GB405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4075-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

GB13076-2009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

GB10252-2009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GB16362-2010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6348-2010 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11930-201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标准

GB17589-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16163-2012 瓶装气体分类

GB16361-2012 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5383-2011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GB16804-2011 气瓶警示标签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附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等学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3日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示范中心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示范中心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立项指南。
- （二）制定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 （三）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示范中心遴选、立项建设，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提出调整或撤销名单。
- （四）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建示范中心协作组织，推动示范中心开展国内外交流。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发展政策和规划。
- （二）做好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评估和检查工作。
- （三）指导本区域示范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组织、监管区域内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改革推进，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 （二）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 （三）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 （四）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
- （五）聘任示范中心主任，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发布立项指南，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

第九条 示范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具有充足实验教学条件，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具备优良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五）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2年以上，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等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择优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遴选结果，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示范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示范中心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 and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 5 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示范中心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评估结果，对示范中心进行动态调整。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示范中心不再列入示范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 Universit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5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日，我省某高校发生一起教学实验室爆燃事故，事故暴露出部分高校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安全措施落实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教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必须高度警觉，引以为诫。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近期各高校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防护意识，不断强化平安校园建设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高校是校园安全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应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切实加强组织、宣传和教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督促全体教职员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责任到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时刻安全管理。

二、加强监管，强化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各高校应进一步强化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凡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检查、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有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把风险管控在可控范围，把隐患治理在形成之初，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牢牢挺在事故未发生之前。要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应急意识，不断增强现场救援实效和实战处置能力。

三、突出重点，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高校要对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等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排查。以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

机械等实验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与用品为重点对象，全面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附件1），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并填写《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重大风险要列出清单，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坚决不留隐患。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可以简报形式（电子版）报送我厅高教处。

四、规范管理，实行安全定期报告制度。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与各类教学实验室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相对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实现安全责任、应急机制、设备保障“三个全覆盖”。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反映学校教学实验室每年基本建设和改进情况。年度报告格式参照模板（附件3、4），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报告以电子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至教育部，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8年度报告（学校盖章、PDF格式及Word格式）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以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不需邮寄纸质版本），同时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http://jsgxpt.seu.edu.cn>）”，完成年度报告线上填报工作。学校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的Excel格式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年度报告统一命名为“2018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单位全称）”和“2018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单位全称）”。

请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高校务必将本通知要求转达到独立学院。

联系人：魏永军、祖强；报送邮箱：jsgjlab@163.com；联系电话：83335156，13770669298。

- 附件：1.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doc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doc
3.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doc
4.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doc
5. 学校联络员信息表.doc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3名研究生不幸遇难。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建设运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是明确安全职责的基本依据。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完善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

确保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流畅是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基础。高校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

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高校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

照安全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以本科生的规范动作预防后续学习、工作中的常规性错误。

三、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

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必要的物质和人员、条件等保障体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素。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更新或升级安全设施，及时补充安全工作编制和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五、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高校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

全体教职员工，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落实情况，请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我部。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 (2019 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实效性，经研究，特制订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供参考。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校院均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及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校院均有专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岗位职责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情况（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校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2.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关注要点：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7.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8.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1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5. 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16.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制度；
17. 实验室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的规定；
18.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19. 生物、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20.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和运行情况；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 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危险源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与运行情况；
3. 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建立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测评考试、风险评估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安全处罚情况等）。

（二）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新入教学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3.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教学实验室现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度配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实验室场所中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化学品；（2）剧毒品；（3）易制毒化学品；（4）易制爆化学品；（5）电气；（6）气瓶；（7）高温或低温；（8）高压或低压；（9）化学反应；（10）运动设备等。

（二）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三）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关注要点：

教学实验室根据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

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如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应急处理规范）。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关注要点：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应当合理；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5.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6.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7. 针对不同的危化品教学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安全标志标识应与教学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化学品使用或存放的房间，应在门外有明显标识）。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应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进行危险物品采购；
2. 学校危化品仓库管理和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学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运输、处置；

4.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按国家相应规定进行购买、使用、登记、储存。

（四）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配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目录；

2.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选型适用于所在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

3.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新记录。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关注要点：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急资源涉及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 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

8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9〕4号）

各高等学校：

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近日，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全面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切实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到五个“严查”。根据《通知》精神及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具体要求，结合去年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5号）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制度建设，抓住关键环节，不折不扣落实五个“严查”。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

二、即知即改，坚决不留任何隐患。各校要对照去年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切实加强整顿与改进，充分吸取经验教训，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积极查漏补缺，完善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危险源分级

分类处置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着力提升安全教育与防范、监督与管理、应急与处置等工作水平。

三、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分层分类逐项列出了高校教学实验室在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源管理、安全设施与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关注要点。各高校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根据工作实际，层层落实，制定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确保落实到位。有关落实情况、具体实施方案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将结合业务工作随机开展抽查，并委托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不定期开展全省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9 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苏教科
[2019]1 号）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科〔2019〕1 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现将《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何情况，请及时告我厅科技处。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指高等学校有关的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高等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意义重大。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校级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学校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的传达与落实工作，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等。

第九条 高等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条 高等学校要明确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二级单位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注重实验室安全文化培育，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责任人要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教学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要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高等学校要根据实验室的任务与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室安全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新进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人员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创新培训方式，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二级单位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办学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二十三条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新建、改建、扩建、撤销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除了要将实验室安全设施与实验室的建设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外，还要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鼓励各高等学校根据实验室学科与专业性质制定适用本校特点的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要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九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储存回收中转站。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制度，校内各二级单位也要有相应的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内各单位要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督查、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各实验室及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按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要根据本校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实验室责任人和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处罚，应分别予以明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和相关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省内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

“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 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 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

1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教科函〔2020〕1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专电〔2019〕20号）要求，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各涉及危险化学品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20年3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丁同玉，联系电话：025-83335683。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 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0日

附件1

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全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管控。通过一年的综合治理，全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治理任务

完善监管机制，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法人主体责任，明晰高校、院系及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人才培养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等相关处室组成的省教育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各高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和监督举报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一是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各高校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送省教育厅；二是健全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举报机制。省教育厅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举报，厅相关处室督促有关高校对举报事件进行调查、整改。

（二）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与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处联合摸排涉危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涉危高校填报《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信息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摸清涉危高校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应急措施及废弃处置等。通过风险评估，建立涉危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根据各高校的具体坐标绘制全省高校危险化学品风险图。经过对分布档案综合分析，按照“红”“橙”“黄”“蓝”等次对涉危高校进行分类，重点跟踪测控“红”“橙”等次的高校。各涉危高校制作本校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及危险化学品风险一张图，明确重点监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分类跟踪监管，细化到

岗，落实到人。各涉危实验室要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校实验室管理部门要逐一审核备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三）开展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各高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所包含的12个一级指标、51个二级指标、151个三级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抽查，重点抽查涉危高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及危险废弃物中转站。同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有关高校涉危实验室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被查高校应及时进行处置和整改。

（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宣传普及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普及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文化氛围，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五）加快化工产业人才培养和培训。推动高职院校加强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职业技能人才。具有化学化工相关专业的高校应制定培养目标、编写相关教材、开设相关课程；主动对接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人才培养；积极与相关化工类企业、园区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积极开展化工企业人员培训工作。化工特色职业院校应积极主动与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深度合作，对接产业需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六）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各高校要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对新进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人员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学分课程。面向全省高校实验室一线管理人员举办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培训班，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研讨，提升高校实验室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 月）。省教育厅制定《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工作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各高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各高校总结整治经验成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总结报告。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高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做好自查自纠，被抽查高校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有效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 年年底形成综合治理书面总结报省教育厅。对措施不得力、治理不到位的高校，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评选中不予考虑；问题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省教育厅将予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附件 2

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面加强全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通过一年的整治，全省高校危险废物整治能力进一步增强，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治理任务

完善监管机制，摸排危险废物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法人主体责任，明晰高校、院系及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增强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科技发展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组成的省教育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各高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健全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责任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安全责任制，各高校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学校责任部门应加强与所在地危险废物处置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报告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隐患。

（二）摸排危险废物暂存及中转站的安全隐患。各高校全面摸排各级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废弃物暂存处应有醒目标识，废物桶（箱）应贴有明显标签，暂存量不易过大、时间不宜过长。危险废物中转站中的危险废物应及时、规范、安全处置。

（三）强化危险废物转运监管。转移危险废物时，高校职能部门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四）开展高校危险废物处置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各高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危

险废弃处置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涉危高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及危险废弃物中转站。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从2020年1月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0年1月）。省教育厅制定《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营造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各高校全面排查危险废物情况，认真组织处置，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各高校总结整治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做好自查自纠，被抽查高校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有效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省教育厅将以“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有关重点高校进行督查，并及时将督查情况反馈给高校。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2020年11月底前形成全年专项整治书面总结报省教育厅。对措施不得力、治理不到位的高校，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评选不接受申报；问题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4〕6 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1. 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2. 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分

级分类管理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管理责任。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应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应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3.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各高校要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统一组织，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按职责任务分工负责，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实验室。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加强检查指导。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阶段(2024 年 5—6 月)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见附件 1），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

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填报《高等学校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见附件2），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

3.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4. 各高校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于6月12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检查、调研阶段（2024年6—9月）

1. 组织专家对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

2. 按照教育部要求，配合教育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并与教育部联合开展调研工作，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如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保障、重要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情况等。

3.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检查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年度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本年度自查工作报告报送不及时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4年6—9月）

各高校要在自查基础上，认真落实省市两级安全生产要求，全面完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报告》。

（四）回头看阶段（2024年10—12月）

适时开展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

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detail/46-414> 下载, 请各高校按照报告模板(2024年)逐项填报。

2. 各高校按时间节点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相关报告电子版(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徐宁, 025-83335460; 王亚 13951269801;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1719 室;

邮箱: jyxz0036@163.com。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2.高等学校 I 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1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项	（1）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1.1.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与领导机构	（2）有校级正式发文，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立校级领导机构，明确其部门组成和工作职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该机构负责人	
1.1.3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3）明确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1.1.4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4）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1.2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5）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6）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1.2.2	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7）院系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	
1.3	实验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3.1	明确实验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8）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1.3.2	实验室层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9）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4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1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10）是否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1.4.2	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1）检查事故调查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5	经费保障		
1.5.1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12) 学校职能部门有预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5.2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13) 学校职能部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尤其是用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1.5.3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14) 院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6	队伍建设		
1.6.1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5) 有重要危险源, 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 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 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高校应依据工作量, 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 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 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组成, 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17) 有文件证明学校设立了检查队伍, 并有工作记录	
1.6.3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18) 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 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1.7	其他		
1.7.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	(19) 学校建设信息管理等系统用于实验室安全管理	
1.7.2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20)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 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 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1	学校和院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	(21)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管理制度	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责任与追究、安全文化等要素	
2.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1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 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 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 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及时修订更新, 并正式发文	
2.3	安全应急制度		
2.3.1	学校、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23)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3	教育培训		
3.1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1.1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24) 对于有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院系和专业, 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3.1.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5) 校级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26) 院系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3.1.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27) 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1.4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28) 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 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 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29) 学校有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 (30) 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31)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项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 加强安全宣传	
3.2.2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32)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4	安全准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1	项目安全准入		
4.1.1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33)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4.2	人员安全准入		
4.2.1	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34) 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4.3	安全风险分析		
4.3.1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35) 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	
5	安全检查		
5.1	危险源辨识		
5.1.1	学校、院系、实验室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36) 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5.1.2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37) 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5.1.3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	(38)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照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9) 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5.2	安全检查		
5.2.1	学校、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40) 学校层面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院系层面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应经常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2.2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41) 针对重要险源（见第 15 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5.2.3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42)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5.3	安全隐患整改		
5.3.1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43) 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5.3.2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44)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 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实验	
5.4	安全报告		
5.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46) 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6	实验场所		
6.1	场所环境		
6.1.1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47)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6.1.2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48) 超过 200m ² 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m ² 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49) 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m 净宽的消防通道。 (50) 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m。 (51) 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m ²	
6.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52)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6.1.4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3)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4)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55)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56) 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7)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6.1.5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58) 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6.1.6	实验设备须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降噪	(59)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须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60) 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须做好磁屏蔽。 (61) 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6.1.7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62)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 (63)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64) 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6.2	卫生与日常管理		
6.2.1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65)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6.2.2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66)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 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6.2.3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68) 实验期间有记录	
6.3	场所其他安全		
6.3.1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69) 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6.3.2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70) 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6.3.3	停用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71) 查看现场	
7	安全设施		
7.1	消防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7.1.1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72)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73)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7.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74)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75)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7.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7.2.1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77)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7.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78)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79) 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80)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 1.5L/min 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	
7.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81) 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7.3	通风系统		
7.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82) 管道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83)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8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7.3.2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85) 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86)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暴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87) 进行实验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7.4	门禁监控		
7.4.1	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88) 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核材料等危险源的管理	
7.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89)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90) 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7.5	实验室防爆		
7.5.1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91) 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92) 可燃气体管道，应科学选用和安装阻火器。 (9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出现危险爆炸性环境，避免出现任何潜在的有效点燃源	
7.5.2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94) 使用适合的安全罩防护	
8	基础安全		
8.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8.1.1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95) 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96) 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97)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98)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99)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100)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1) 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102)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8.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103)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104)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105) 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8.2	个体防护		
8.2.1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106)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107)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108)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 (109)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佩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110)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8.2.2	个体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111) 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8.2.3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112)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8.3	其他		
8.3.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13)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8.3.2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114) 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9	化学安全		
9.1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9.1.1	学校建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并规范管理	(1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6)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17)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118)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	
9.2	危险化学品购置		
9.2.1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符合要求	(119)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9.2.2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120)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21) 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 (122)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9.2.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123)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9.2.4	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	(124) 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9.3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9.3.1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125)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126) 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9.3.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127)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 (128)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129) 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30)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31) 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9.3.3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按 50m ² 为标准，存放量按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133)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漏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9.3.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134) 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135)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9.3.5	其他化学品存放	(136)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137)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138)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9.4	实验操作安全		
9.4.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139) 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9.4.2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140)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141)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9.4.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142)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9.5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9.5.1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143)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144)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145)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9.5.2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146）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 （147）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9.5.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148）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149）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9.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150）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151）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9.5.5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152）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9.6	实验气体管理		
9.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153）查看记录	
9.6.2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154）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155）气瓶应合理固定。 （156）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157）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158）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59）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 （160）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61) 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 (162) 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163) 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164) 气瓶附件齐全	
9.6.3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165)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²，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 m²；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 g·mL⁻¹），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²，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5 m²	
9.6.4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	(166)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9.7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和转运		
9.7.1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167) 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 (168)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9.7.2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169)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170)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171) 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 (172)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173)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174)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7.3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175) 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储装置符合 GB/T 41962《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的要求，易燃废弃物室外存储装置的单套内部面积应不大于 30m²、高应不大于 3m（尺寸误差应不大于 10%），并在通风口处设置防火阀，公称动作温度为 70℃。 (176) 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 (177)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7.4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17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并查看协议。 (179)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80) 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181) 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1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10	生物安全		
10.1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10.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183)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10.1.2	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	(184)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2	场所与设施		
10.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185) 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10.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186)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ABSL-2 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须有正常通风系统。 (18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 (188) 已设传递窗的实验室要保证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室外排风口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相关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昆虫、啮齿动物进入或逃逸，如安装防虫纱窗、挡鼠板等。 (189) 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按规定要求监测灭菌效果	
10.2.3	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	(190)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 (191)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10.3	病原微生物获取与保管		
10.3.1	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192) 从正规渠道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193)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10.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管和严格管理	(194)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10.4	人员管理		
10.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195) 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10.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196) 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10.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197)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须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防控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10.5	操作与管理		
10.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198）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10.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99）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洒和意外事故的书面处置程序	
10.5.3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200）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201）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202）有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10.6	实验动物安全		
10.6.1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203）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204）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205）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0.6.2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206）学校有伦理审查机构，查看伦理审查记录	
10.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10.7.1	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	（207）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感染性废物，有交接记录，形成电子或者纸质台账。 （208）学校有生物废弃物中转站或收集点，生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	
10.7.2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且做好防护和消杀	（209）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 （210）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211）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12)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21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214)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11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11.1	资质与人员要求		
11.1.1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15)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纳入许可证范畴	
11.1.2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216)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成绩报告单。 (217) 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 (218) 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3 个月 1 次）	
11.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219)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负责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核材料管制工作，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1.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11.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220)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21) 辐照设施设备和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1.2.2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222) 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11.2.3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223)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4) 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25) 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1.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		
11.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226)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类以上的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 (227) 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	
11.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228)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并经审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229)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须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破坏高压设备，拍照留存。 (230) 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231)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232) 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33) 排放气态或液态放射性流出物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执行	
12	机电等安全		
12.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12.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234) 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12.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235)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12.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236)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Ω 。 (237)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2.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38) 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39) 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 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12.2	机械安全		
12.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 可靠接地	(240)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 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 (241) 机械设备可靠接地, 实验结束后, 应切断电源, 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 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12.2.2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242) 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 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 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 (243)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 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 戴好防护眼镜, 扣紧衣袖口, 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12.2.3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244) 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 使用设备前, 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 (245) 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 并用铁丝绑牢, 缓慢放入炉中, 以防盐液炸崩烫伤。 (246) 淬火油槽不得有水, 油量不能过少, 以免发生火灾。 (247) 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 使用前必须加热, 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 以免引起爆炸。 (248) 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 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 以上, 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12.2.4	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249)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250) 临边作业须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 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2.3	电气安全		
12.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251) 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 防止浸湿, 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52) 实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253)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 2m）。 (254) 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255)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 (256) 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 (257)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258) 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12.3.2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259) 强电类高压实验必须两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12.4	激光安全		
12.4.1	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260)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12.4.2	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1) 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检查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12.4.3	警告标识	(262) 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12.5	粉尘安全		
12.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263) 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264) 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12.5.2	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5) 进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12.5.3	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	(266)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适当配备加湿装置，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备灭火装置		
13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13.1	起重类设备		
13.1.1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67）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1.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268）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26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1.3	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	（270）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27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 （272）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273）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13.2	压力容器		
13.2.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274）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 9.6 “实验室气体管理”）。 （275）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 1 次	
13.2.2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27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位置。 (277)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13.2.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278)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279) 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80) 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 (281) 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82) 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13.2.4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283)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84) 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3.2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285)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3.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286) 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13.4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13.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287)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13.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288) 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89) 实验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13.4.3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290)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1)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92)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3)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13.4.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94)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295)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96) 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97) 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298) 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99)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13.4.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300)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301)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02)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03) 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第二部分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相关制度

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内实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内实训是利用校内资源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和专业技能训练，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实训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校内实训教学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全体实训教学与管理人员要以内涵建设为抓手，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探索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全面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校内实训教学与管理水平。

第二章 校内实训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内实训教学实行两级管理。教务处在分管院长领导下，负责校内实训教学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督导室负责实训教学质量的督查工作。

第四条 各系部作为学校的二级教学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实训教学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三章 校内实训教学计划管理

第五条 校内实训教学必须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制定实训教学授课计划，经系部审批（或核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训教学课程标准是指导校内实训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课程的要求制定。课程标准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校内实训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进行，确保实训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

第七条 每学期结束前，各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内实训设备、场地等条件，制定下学期实训教学计划并上报教务处。

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前，各系部根据下学期实训教学计划组织实训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和校内实训设备、场地等条件，确定实训项目制定实训授课计划，编写实训任务书、实训指导书。

第九条 需要其它系部实施的实训课程，其实训教学计划（含耗材计划）及实训课表由实施系部制定、审核。各系部将实训教学计划及耗材计划整理汇总，连同实训课表一并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十条 所有的实训课程必须具备课程标准和实训指导书。实训指导书应包括：实训目的、内容、实训步骤方法、仪器设备、实训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实训报告要求、考核标准等。

第十一条 学期实训计划经审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实训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提出调整申请，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校内实训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提前一周编写好实训教案，在实训开始前熟悉实训现场，做好实训准备，并通知学生做好实训的预习。

第十三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第十四条 学生实训前必须预习实训有关内容，凡无准备或准备不充分的，不得参加实训。

第十五条 实训指导教师是整个实训教学过程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对待实训教学工作，精心设计教学过程，启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加强对学生操作技能的训练与掌握。实训开始前，实训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强调安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措施，并认真填写实训日志。

第十六条 实训开始时，实训指导教师要讲解实训的目的、要求、内容与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并进行相关的示范操作。实训过程中，实训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工作，检查学生操作情况，引导学生采取正确的原理与方法，分析出现的各种现象并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七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做好实训的辅导和学生实训表现的评分工作。

第十八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训报告，评定其成绩。实训报告由各系部负责保管。

第十九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及时完成学生实训成绩的评定，并按规定上报、存档。

第五章 校内实训教师教学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校内实训教学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校内实训教学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督导室负责建立并完善校内实训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对教学过程、内容、方法和手段进行科学的评价，促进校内实训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各学系部要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制定出各校内实训教学课程的成绩考核细则，确保我院学生在技能培养上适应未来岗位需求。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要配合督导室、教务处搞好实训教学的评教活动，对评教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与实训教师本人沟通，做到以评促教、以评促改。

第六章 校内实训学生学习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训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训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由实训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训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训表现、**实训报告**和现场测试成绩综合评定。现场测试可采用口试、笔试、现场操作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校内实训成绩按苏安院〔2018〕120号《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与管理实施办法》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及格：

1. 未达到实训指导书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实训报告**内容有原则性错误。
3. 实训中有违法行为。
4. 现场测试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或不能完成基本操作。
5. 故意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

第二十七条 实训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实训课程，因此产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实训结束时，实训指导教师要检查仪器设备情况，组织学生搞好环境卫生及实训设备的整理工作；发现有设备损坏时要做好记录，并报系部教务，由于学生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规定，督促其办理有关赔偿事宜。

第九条 实训指导教师要按实训课表安排准时上课，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出现事故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督导组要对二级系部校内实训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测评，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应及时将实训教学大纲、实训指导书、实训教学计划、实训课表（含变更）、实训教案、实训日志、实训报告、学生实训成绩考核表、学生实训成绩登记表等资料整理、归档，在规定时限内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事业发展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教学设备管理，提高教学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和防止积压、浪费、损坏、丢失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设备是我校用于教学的固定资产。单价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且耐用期一年以上能够独立使用的教学、科研的设备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此外，耐用期在一年以上或比较稀缺、学校认为应列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设备也作为固定资产。

第三条 凡学校购置的，校外赠送的、调（并）入的和自制的教学设备，产权均属学校，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何种经费，都要入账，按学校制度统一管理。

第四条 教学设备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基础之一，投资巨大，要坚持勤俭节约，廉洁奉公的原则，少花钱多办事，要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对有贡献和有成绩者给予表彰奖励，对作风不良者给予批评教育乃至严肃处理。

第五条 建立全校教学设备管理系统，后勤副院长分管全校教学设备工作；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全校教学设备管理；系部由一名副主任兼管教学设备工作；设备管理者和操作者对所管理和操作的设备全面负责。

第二章 计 划

第六条 应根据教学需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分轻重缓急，按《学校经费切块方案规定》、《学校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提交本部门教学设备的购置计划。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后勤管理处统一汇总。

原则上学校不接受设备的临时购置申请，如因特殊需要，在学校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可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系部提报教学设备购置计划时，必须将所需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生产厂家和预计价格填写清楚，必须适合我校教学需要。

第三章 购 置

第八条 教学设备的采购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由使用部门派人协同后勤管理处采购，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国家采购制度执行，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按《学校集

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制和由学校制作的设备，必须纳入当年教学设备计划，且应具备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说明书，经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对于分期购置或研制的教学设备，必须有总体设计、分批实施方案及性能参数指标等文件，并列入学校当年的教学设备计划内。

第十一条 购入（或自制、工厂加工）的设备必须由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型号、规格是否与计划相符；
2. 质量和性能是否符合教学要求；
3. 技术资料 and 附件是否齐全；
4. 通常应进行校验或试运转。

如验收不合格应在三天内由采购部门（人员）与供货或承运单位联系，挽回损失。

第十二条 费用报销必须在教学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报销应由经办人提出，后勤管理处初审签字，分管院长审批。

分期购置或研制的教学设备可按总体设计进行分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上述手续报销费用。

第十三条 要加强采购管理，加强审计和监察工作，采购与验收人员要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对各种谋私行为、违纪行为、浪费行为和重大失误，要认真查清，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凡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设备，必须建立健全帐卡制度。后勤管理处建立教学设备一、二级分类帐，分户立帐立卡，并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系部按学校设备总帐格式建立分户帐，各分室也应记好本室仪器设备明细帐，保持帐、卡、物相符。

第十五条 教学设备按原价入帐，不含运杂费和管理费。但下列情况其原值规定为：

1. 因改制增加其部件，则按增加部件的价值增加其原值；
2. 成套设备因减少其部件，则按其减少部件的价值减少其原值；
3. 大中修理费和维修费均不增加其原值。

教学设备原值增减应与财务处保持帐帐相符。

第十六条 加强设备的管理工作，使用部门必须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办理设备的移交手续，不得将帐、卡、技术资料等丢失或私自带走，因此而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设备的性能和要求，做好防火、防尘、防潮、防震、防冻、防腐蚀、防变形等防护工作，定期进行检验，确保设备的性能和精度，使设备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的状态。

大型精密设备应有验收、安装和调试记录，应有保管、使用、检修和事故记录。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后勤管理处按照学校领导的决定对各使用部门的设备所有权进行统一调配。各使用部门之间不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和分管院长同意不得擅自调动设备，经领导同意调动的设备，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办理仪器设备转移手续后方可执行调动。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对所管设备应经常检查，以防丢失，每年对帐一次，做到帐、卡、物相符。每年年底后勤管理处、财务处核对一次仪器设备台帐，由后勤管理处按规定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学设备转作生产使用或生产设备转作教学使用时，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教务处办理转移手续后实施。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使用设备之前，必须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操作规程，否则，因使用设备不当酿成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使用部门必须制定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在学生使用设备之前应进行讲解和指导。对不遵守操作规程的人员，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设备；如已造成设备损坏，应按责任事故处理，除给予行政处分，还应给予适当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师生员工应保持设备及其场所的整洁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爱护公共财物。使用设备之前应检查其状态是否完好，并做好准备工作，使用后应进行检查、整理、清洁、复原等工作。教学设备要有使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设备管理人员（含兼职）对所管理的设备负有全部责任。任何人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或调换设备。

第二十五条 设备一般不得借给个人用于非教学科研工作。校内各单位借用设备，

借出和归还时双方均需办理登记、交接和共同验收手续。借方使用中损坏设备，由借方负责修理或赔偿，并报后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设备原则上不向校外借出。特殊情况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在保证不损坏、不影响性能精度的前提下办理借用手续，商定归还时间，并报后勤管理处备案。借出和归还时学校和借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鉴定。如借用中设备损坏，则由借方赔偿。通常是以物还物或按现价付款。

第六章 维护和修理

第二十七条 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含兼职）负责，包括除湿、除尘、去锈、加油和简单调整，以及第十七条中的防护工作。设备使用部门应注意培养维修力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第二十八条 设备的维修，分为使用单位维修，校内技术人员维修和校外维修，遵循使用单位自行维修为主，校内技术人员维修为辅的原则，如本系部、校内无法修复，可请外单位来人维修或送出校外维修。

需修理的设备，由使用部门和后勤管理处确认后，报分管校长审批。维修工作完成后由使用部门派人会同后勤管理处组织验收，并记录在“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簿”和“固定资产卡”中。各单位的维修费在下达的年度经费指标中使用。维修费的报销要经部门负责人和后勤管理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九条 仍在保修期的设备发生故障，使用人应及时与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联系，向供方提出调换、退货、维修等解决办法，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第七章 报废、报损、报失

第三十条 报损、报废、报失的界定：

1. 由于非人为的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损毁者；由于事故造成的严重损坏或功能严重丧失，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接近、超过本身价值者按报损处理。

2. 因使用年久或耐用期满，性能下降且无法改进，在正常情况下确已丧失功能者；因技术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等因素，已属淘汰者，按报废处理。

3. 因管理不善或因被盗等原因而发生遗失、被窃，导致有帐（卡）无物者，按报失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报损、报废、报失的规定

1. 报损、报废仪器设备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检查，填写“报损报废申请表”一式三份，经系部领导组织有关人员鉴定、签字，加盖系部公章后报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进一步检查、鉴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长审批。

2. 仪器设备如因事故报损，必须详细说明事故原因。对于人为过失造成的损失，须首先追查当事人的责任，根据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后，再办理报损手续。

3. 设备未经正式批准报损、报废前，各系部不得擅自拆解或挪用零部件。

4. 报失设备必须由报失人书面说明详细情况，经系部领导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如属被窃，必须有学校保卫处提供的刑侦证明。

5. 各单位不得随意扩大报废范围，严禁弄虚作假。丢失、损坏、事故造成的损失，必须履行丢失、损坏、事故处理规定，不得按报废办法申报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报损、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理

1. 报损、报废后尚有剩余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如兄弟单位愿意折价转让，在报经校领导批准后，后勤管理处可办理有关折价转让手续，其经费按有关文件进行处理，或经校领导批准，向学校的教育实习基地进行无偿调拨。

2. 报废仪器设备中如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在学校组织设备维修时经领导批准，可以进行拆用，但必须做好所拆零件的登记工作。

3. 除以上可利用的部分外，后勤管理处按照批准报废清单，组织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使报损、报废的仪器设备不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

第三十三条 报损、报废、报失仪器设备的帐务处理

1. 仪器设备批准报损、报废、报失后，要及时撤回固定资产卡片，做好帐、卡的销帐处理工作。并由后勤管理处向财务处报送“报损、报废、报失减值情况通知单”，核减固定资产总值；

2. 成套仪器设备仅部分符合报损、报废条件的，只作部分报损、报废，财务上作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处理；

3. 报损、报废的设备，处理权在学校，由后勤管理处具体承办，所得残值全部交财务处入帐。

第八章 安全工作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师生员工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教育。负责仪器设备的各级人员，也同时负责安全工

作。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操作者必须按规定有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安全设施要配备齐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安全规章制度要上墙，并置于醒目处。

第三十七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的仪器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除抢救伤员外，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系部和学校报告。必要时学校应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要认真调查，并作出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予严肃处理。

附件 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系部	实验室实训室名称	负责人	职务	隐患清单	整改完成时间
					1.	
					2.	
						
					1.	
					2.	
						
					1.	
					2.	
						
					1.	
					2.	
						
合计	发现隐患数：	已整改数：	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			

附件 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高校教学实验室汇总表

高校名称：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序号	学院（系）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名号	所在校区	所在大楼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备 注

注：“实验室名号”：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3 关于成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实训室规范化运行和实验实训教学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副院长 分管教学副院长 分管后勤副院长

成 员：院党委委员、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总务处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 （2）组织、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各项安全工作；
- （3）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定期召开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作。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9年2月26日

4 关于调整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实训室规范化运行和实验实训教学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和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副院长 分管教学副院长 分管后勤副院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安全保卫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人事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安全保卫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 （2）组织、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各项安全工作；
- （3）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定期召开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作。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各部门职责落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成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安院〔2019〕103号）同时废止。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

5 关于成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的决定（2025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经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决定成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进行督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汇报。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组组长

组长：王浩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督查组成员	负责督查学院	备注
1	徐 晶 马岩岩	工业安全与职业健康学院	
2	王玉娥 崔广军	智能智造与应急装备学院	
3	陈虹燕 张文俏	商贸与人文学院	
4	王智立 王洪波	汽车与交通安全学院	
5	于永政 孙中廷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三、主要工作

1. 研究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和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每月定期对其所负责学院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全覆盖督查和巡查至少 1 次，填写实验实训室安全巡查记录和安全隐患台账。
3. 参与学校定期组织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大检查。
4. 督促有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工作成效。
5. 定期参加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培训，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

6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奖惩办法（修订）苏安院教〔2023〕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预防和减少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安全工作考核条例》《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学校、学院（重点实验（训）室、所、中心）、实验（训）室三级管理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种类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院实验（训）室师生员工

第四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训）室负责人
- （三）学院二级单位管理人
- （四）学院二级单位责任人

第五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 （一）问责，包括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
- （二）经济赔偿，指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教职工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学生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 （四）取消评优评奖。
- （五）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组织处理及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可分为安全管理责任、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一）安全管理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责任。

1. 实验（训）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院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3. 未根据政府部门、学院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管理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4.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院职能部门、本单位、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5.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二）一般实验（训）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学院、他人财产损失（合计 2 万元以下），或有关人员受轻微伤的。

（三）较大实验（训）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学院、他人财产较大损失（合计 2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或有关人员受轻伤的，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四）重大安全事故责任：是指造成学院、他人财产重大损失（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或有关人员重伤及以上的，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第六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的种类及其性质和影响，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责任：

（一）有安全管理责任的：

1. 给予直接责任人问责。
2. 给予实验（训）室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问责。
3. 发生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优秀或先进集体。

（二）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的问责，经济赔偿，以及警告或记过的行政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书面检查，以及警告或严重警告的纪律处分。
2. 给予实验（训）室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书面检查的问责，以及警告的行政处分。

3. 实验（训）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院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问责，经济赔偿，以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其中之一的行政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通报批评，以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纪律处分。

2. 给予实验（训）室负责人、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问责，以及警告或记过的行政处分。

3. 实验（训）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通报批评的问责，经济赔偿，以及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其中之一的行政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通报批评，以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其中之一的纪律处分。

2. 给予实验（训）室负责人、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通报批评的问责，以及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

3. 实验（训）室应立即封门停用整改或收回。

第七条 与实验（训）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训）室严重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学校、他人财产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问责，以及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其中之一的行政处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

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训）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训）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未经准入许可进入任何实验（训）室进行实验操作的），导致发生实验（训）室安全事故，且自身受到伤害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发生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后，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上报二级单位、保卫处、资产与教务实验（训）室管理处。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或委托二级单位成立责任事故专家鉴定小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以及技术鉴定等方式，调查安全事故的经过和原因，并进行责任分析，形成事故鉴定意见。

第十二条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事故鉴定意见确定事故的种类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保卫处和资产与教务实验（训）室管理处。

第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根据事故鉴定意见、事故损失核实意见以及事故二

级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训）室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事故责任单位等的基本处理意见，报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教职工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按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四章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制度

第十五条 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以自然年为单位，由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对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和个人在年度支持计划中优先和增加支持。

第十六条 考核依据学院实验（训）室安全检查组检查情况、各二级单位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档案完整度、各二级单位实验（训）室安全运行状况实施。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

（一）优秀：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档案齐全，未收到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二）良好：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档案齐全，收到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 次及以下，并按通知书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三）合格：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档案齐全，收到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3 次及以上，并按通知书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四）不合格：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事故，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档案不齐，或收到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督查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期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院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安全员，学校将给予一定量的业绩补贴。

第十九条 对实验（训）室安全工作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院将采取通报批评、关停实验（训）室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以本办法为基础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训）室安全奖惩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2024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确保实验场所安宁稳定，实验实训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本着“安全第一、防患未然”的原则，决定建立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各教学单位所属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

第三条 凡新设、撤销或调整功能的实验实训室，凡新增、取消或调整内容的实验实训项目均应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所有在用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事项：

1. 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2. 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
3. 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4. 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5. 业务与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准入与知识确认制度、责任制落实方案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第五条 依据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

（二）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

（三）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五）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

（六）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六条 依据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等级（一级/红色级）、高风险等级（二级/橙色级）、中风险等级（三级/黄色级）、低风险等级（IV级/蓝色级）等四个等级。

（一）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风险等级实验室（I级/红色）

1. 使用剧毒化学品；
2.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3.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4.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5.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6.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7.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8.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汽车
9.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0.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1.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激光设备）
12.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者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二）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为高风险实验室（Ⅱ级/橙色）。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三）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为中风险实验室（Ⅲ级/黄色）。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四）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为低风险实验室（Ⅳ级/蓝色）。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 范

围的实验室。

第七条 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履行不同的程序和手续。

（一）低风险等级（Ⅳ级）和中风险等级（Ⅲ级）的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由其所属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教务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二）高风险等级（Ⅱ级）和重大风险实验室（Ⅰ级）的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由实验实训室所属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教务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程序，必要时由教务处复评，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参考教育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指导表内容，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与实验实训项目风险评估标准。

第九条 基于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相应场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防范与应急措施制定、安全制度与责任制落实准备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为通过（O）、自行整改通过（A）、整改复核（B）、不通过（C）。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实验实训室的设置、撤销及功能调整，实验实训项目的新增、取消及内容调整等工作。

（一）评估结果为通过（O）的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相应工作可正常进行。

（二）评估结果为自行整改通过（A）的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在自行整改后，相应工作方可进行。

（三）评估结果为整改复核（B）的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暂停使用或暂停相应工作，经整改复核后，方可恢复。

（四）评估结果为不通过（C）的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停止使用或终止相应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不碍情面、不走过场，切实把控好安全风险源头，切实保障好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全稳定的办学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将结合实验实训室评价评估及各类实验实训室检查，定期梳理核实各相关教学科研等单位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不评、漏评或不及时报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的，将下达工作建议书、或约谈相关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或给予校内通报，并减少对其资源调配及经费支持。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乃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4年6月25日

8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苏科机发[2022]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原办法修订如下。

一、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副院长

成 员：教务处处长、产教融合办处长、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1.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2）研究部署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3）检查、督导和考核各教学单位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情况。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和指导下属各教学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二级教学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副部长）

成员：各实验室、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验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具体职责如下：

1.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组长对本教学单位实验安全风险管控全面负责，落实好每个实验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责任人，并按实验或实验项目组建风险评估小组。

2.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具体落实风险评估各项工作。

3. 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项目负责人是科学研究实验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所属实验和实验项目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等级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本教学单位提出风险评估申请。

4. 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各成员是各实验或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者。要根据风险评估分工，具体实施实验项目风险评估。

三、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时间

1.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现有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

2. 新建实验室使用前和新设实验项目实验前完成风险评估。

四、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1. 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负责人对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适用范围，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实验或实验项目应及时向本教学单位提出评估申请。

2. 各教学单位认真分析所属实验室和开设实验或实验项目的情况，分

类成立风险评估小组。

3. 各风险评估小组要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适用范围、基本程序、评估内容、评估流程和风险等级判定等制订评估方案，组织风险评估。

4. 存在重大风险的实验或实验项目，本教学单位难以完成风险评估，由教学单位向学校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办公室提出申请，学校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风险评估。

5. 各教学单位要对各风险评估小组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定，经风险评估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学校风险评估办公室备案。

6. 经审定同意后实验和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印发《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苏科机发[2022]218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

2024年6月25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第三部分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校内实验室是学校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为合理使用实验室资源，充分高

效发挥校内实验室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实训管理工作，更好服务于高职教育教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统一建账，各系部要按照要求对各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清查核对并在后勤管理处办理好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仪器设备实行年度核查制，做到帐、物、标签相符。

第三条 每个实验室由所属系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要管理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明细账及原始单据，并具体负责所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四条 非实验室负责人使用实验室时，需经系部同意，在使用前后要与实验室负责人一起查验实验室，做好交接记录，明确责任，实验室使用人使用期间要承担起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非正常实训时拆卸、改装、借出实训设备须经系部主任同意，报分管院长审批。

第六条 使用实验室要填写《实验（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和《实验（训）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如果发生仪器设备被窃、损坏、遗失，要根据使用记录查清责任，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根据规定要求责任人赔偿。

第七条 学生实训要提前十分钟进入实验室，要按规定穿实训服，要服从实训指导教师管理，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训中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并在《实验（训）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做好仪器设备使用前后的情况记录。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使用其它设备，导致设备、器皿、工具损坏者，应主动说明原因，写出书面检查，并按规定赔偿。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实训指导老师作为实训教学的安全卫生管理责任人，要按6S管理规定实施实训教学管理，保证实验室整齐卫生和实训教学的安全。

第九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专业实验实训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按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对实训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出现意外事故，要沉着冷静按照预案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逐级报告。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造成火灾、被盗、人身重大损伤等事故者，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室规范化运行和实验实训教学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要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

第三条 各系部所属实验室，系部要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要建立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试验实训室安全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监控制度；要建立实验室安全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实训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第四条 各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系部实验室要设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非实验室负责人使用实验室期间，使用人就是这个期间的安全责任人。责任人应对其分管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全面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系部的安全工作部署，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有权对任何人的任何不安全行为予以制止。

第五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安全措施，高度重视实验室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防潮、防水、防冻等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各系部每月底统一组织安全检查，各责任人应当及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记录表》。

第六条 对有关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设置、运行，其供电线路、循环水系统、周边隔离措施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对长时间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七条 对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必

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并集中、分类保存；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护措施，严防丢失、被盗、外流；严格执行出入库及发放手续，做好使用记录。

第八条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废气，应当有专门可靠、有效的收集、处理装置或措施，严防其污染损害环境；对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以及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收集、暂存和转移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九条 高度重视实验实训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工作环境保护和人身防护。实验室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废气、粉尘等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保证相关的防护装置、设施可靠有效；实验实训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或配置相关防护用品；相关实验室配置的紧急冲洗、淋浴设施应当可靠有效；对危险性实验实训，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对从事有害健康工作或处于有害健康环境的人员，应当定期体检。

第十条 实验室内的水源、电源、气源和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等应有明显标识；易燃、易爆和危险物质应有明显警示标识；设备仪器应有可靠的接地；配电线路不得随意变更、驳接；大功率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挪动使用；严禁因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加热设备；因工作确需使用高温、高压设备仪器时，应严密监控其工作状态；实验室内严禁烟火。

第十一条 制定严格的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起重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高压气瓶必须由各实验室责任人专人负责，易燃、助燃气体应当分开存放；气瓶应当在固定装置中妥善存放、使用，不得随意挪动；应当远离热源、明火，搬运时不得横卧滚动；阀门、仪表应当经常检查，严防气体泄漏。气瓶更换必须有供应商更换交接凭证(送货单)，实验室责任人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种类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有专人负责，不得随意挪动位置；应当定期检查，防止过期、失效；实验室人员必须具有常规的消防知识，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有关的消防技能。

第十四条 系部要落实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实训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实训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时，指导教师必须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实验实训规范操作，试验实训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人员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必须熟知《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内容，遇到突发意外事故时，要迅速、有效地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及时报告；各实验室要保障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安全标志齐全、醒目；实验实训人员有义务接受有关方面部署的安全培训和参与实战演练。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开放规范要求，不得进行任何人为故意违规操作。相关实验实训进行中或仪器设备工作时，实验实训人员一般不得离开实验室；人员离开实验室前，应当终止相关实验实训或使设备停止运行；每天下班前，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确认：关灯、关仪器、关气、关水、关窗、关总电源、锁门。

第十七条 特别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假期期间以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人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或交接，实验实训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遇到计划内维修停电、意外断电等情形时，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立即撤出实验实训场所，值班人员巡视检查无问题后锁紧门禁大门。此期间因实验实训人员责任缺失、疏忽大意、防范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不免除该实验室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凡在实验室工作的任何实验实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接受安全责任人的督导；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予以劝阻；对无视劝阻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中止其相关工作；对违规、违章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实验室发生的各类事故，当事人必须如实、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为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每年的财务预算，用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知识考核、安全知识宣传、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安全隐患整治、事故应急救援、先进组织和个人的奖励等。

第二条 全校实验室消防应急设施由学校安全保卫处根据全校实验室情况制定预算计划，经分管院长和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财务处。全校实验室消防应急设施由安全保卫处统一配置、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根据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安全知识宣传和先进组织和个人奖励情况制定预算计划，经分管院长和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财务处。

第四条 系部根据所属实验室专业安全教育考核、安全知识宣传、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安全隐患整治、事故应急救援等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经分管院长和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财务处。

第五条 学校应尽力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足额投入，财务处管理好专项经费的使用。

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制度

第一条 学校每季度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通报本季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研究部署下个季度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

第二条 系部每月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工参加的安全管理综合会议，分析系部内安全教学和实验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成效，寻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通报各实验室和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安全工作重点和任务，根据需要开办安全讲座。

第三条 各教研室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究教研室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明确职责和任务，就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第四条 根据需要，学校和系部召开临时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意见，研究处理有关安全工作的突发性和事件。

第五条 做好安全会议记录，以备督办检查。

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地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含各类实训室，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所有师生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1. 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实验室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教育培训的组织和考核。
2. 系部负责使用本单位实验室学生、学员专业性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学生、学员的教育培训组织、考核、学生准入制度的管理、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存档等。
3. 剧毒品、放射源和特种设备等的使用者须参加专业培训，由使用实验室所属系部负责培训、考核。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五条 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1. 国家、江苏省颁发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3.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专业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1. 剧毒品、放射源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
2. 特种设备等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
3. 各实验室具有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安全专业培训。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七条 新进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在从事实验前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条 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经通识性安全知识考试和专业性安全知识考试合格后
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附则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各系部要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系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为机制体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三条 实验室除不定期检查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每次课检查一次，实验室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系部每月检查一次，学校结合寒暑假及重大节日每季进行一次大检查。

第四条 检查情况和整改措施应有详细记录，按要求定期上报学校和有关上级部门。

第五条 对及时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排除险情、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损失者予以奖励，因失职而引发事故者应视情况轻重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确保实验、实训安全，维持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学院处置学生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安全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实验实训安全。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成立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副院长 分管教学副院长 分管后勤副院长

成 员：院党委委员、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总务处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突发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0516-87815110

三、安全预警机制

1.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2. 学生进行实验实训之前，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解有关实验实训安全注意事项，并认真填写实验实训安全教育记录表，提高学生安全自我防范保护意识。

3. 各系部安全员辅导员应在学生进行实验实训之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学生填写实验实训学生安全承诺书。

4. 任课教师和实训室管理员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相应的实验室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学生守则，指出违规操作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并结合每次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5. 实验室要留有安全通道，实验室管理员要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协助任课老师组织学生疏散。

6. 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实训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准备各类实验器材时，保证器材的安全性能符合操作要求。

7. 易燃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放置场所须符合安全要求，由专人负责，领用易燃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

8. 实验室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

9. 系部、实验室管理员要对实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处理，实验室内要张贴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

10. 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全体教师和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

11. 各实训楼、实训中心、实训室要根据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当发生安全事故后，各实验室管理员和任课教师要立即向系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预案进行相应处理。

四、实验实训中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无论发生如下何种类型的重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应做好现场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系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保卫处报警，汇报现场情况，同时根据突发事故具体情况拨打 110、119、120 等公共救援电话。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故应按以下方式处置：

1. 电源漏电或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如果在实验室课中发现电源漏电，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应迅速将总电源关闭，并联系专业电工进行安全处理。

（2）如发生触电伤害事故，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员应迅速将总电源关闭，并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方法是切断电源开关，用干燥的绝缘木棒、布带等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将触电者拨离电源），其次将触电者移至空气流通好的地方，同时迅速通知医务室人员到现场进行抢救。情况严重者，边就地采用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压法抢救，同时拨打 120 或送就近医院进行急救。

2. 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事故的处置措施

现场急救并拨打 120 或就近送医院抢救。

3. 建筑设备伤害事故的处置措施

(1) 对于一些微小伤，可以到校医室进行简单的止血、消炎和包扎。

(2) 对于一些较大的创伤，应送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4. 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

(1) 迅速切断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当火场离开关较远时需剪断电线时，火线和零线应分开错位剪断，以免在钳口处造成短路，并防止电源线掉在地上造成短路使人员触电。

(2) 当电源线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切断时，一方面派人去供电端拉闸，一方面灭火时，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保持一定充分距离，抢险人员必须穿戴绝缘用品。

(3)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机，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扑救。

气焊中，氧气软管着火时，不得折弯软管断气，应迅速关闭氧气阀门停止供氧。乙炔软管着火时，应先关熄炬火，可用弯折前面一段软管的办法将火熄灭。

(4) 一般情况发生火灾，实验实训区先用灭火器将火扑灭，情况严重立即打 119 报警、讲清火险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单位等。

(5) 火灾发生时任课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应当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迅速地组织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5. 实验室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现场人员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迅速关闭相关管道阀门或搬离危险物品，防止再次发生爆炸。

(2) 当爆炸现场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实验室人员迅速逃离爆炸现场。

(3) 实验室负责人和系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爆炸现场组织救援。当判断无力自救时，应立即向专业救援部门求助。爆炸引发火灾时，按照火灾处置措施处置。

6.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7. 实验室仪器设备被盗、丢失与损坏处理措施

发生仪器设备被盗、丢失与损坏事故后，使用人和保管人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损失鉴定、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办法可参照实验实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还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避免今后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五、预案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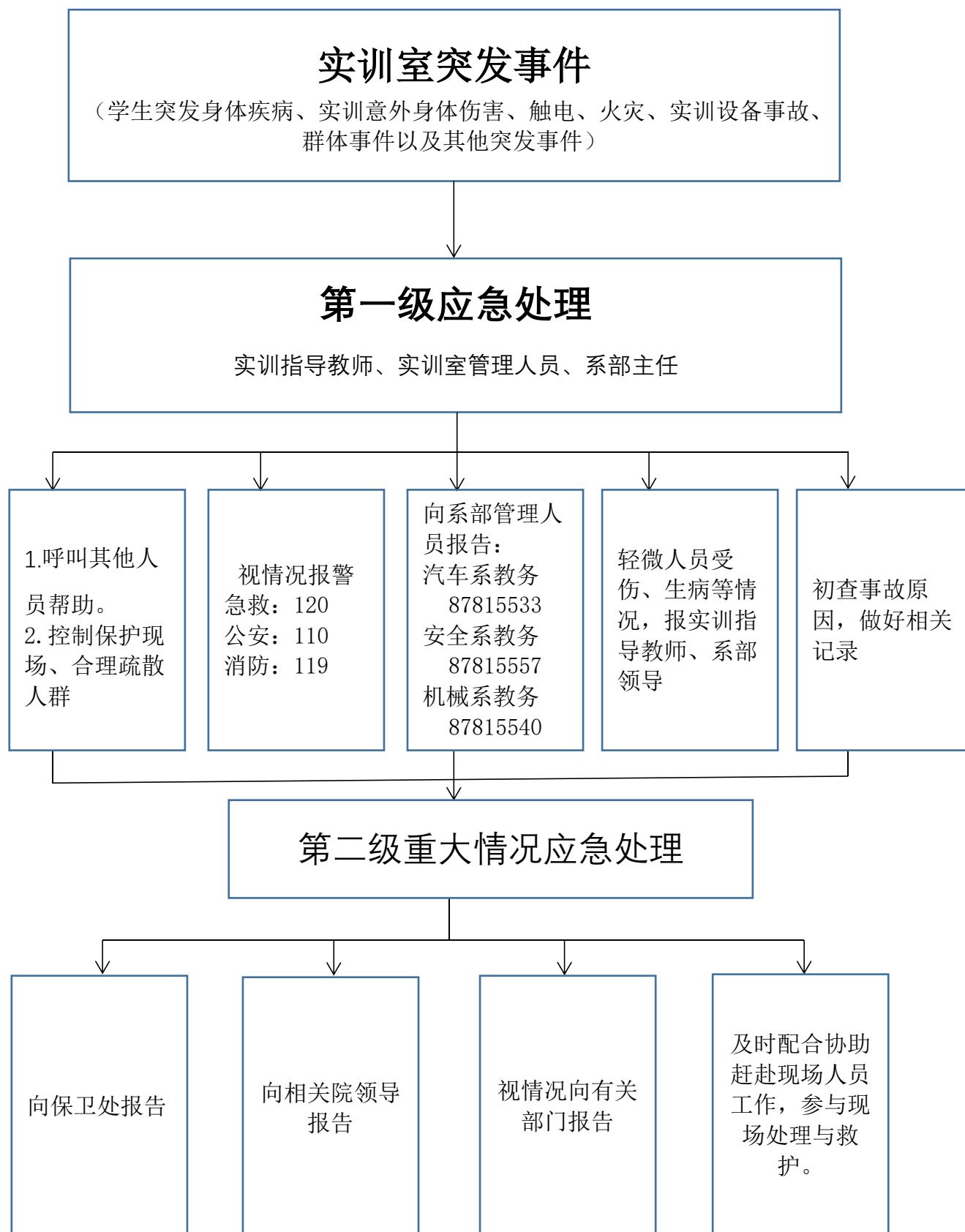
若发现学生在实验实训突发安全性事故，危及生命安全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六、紧急电话

校外有关电话：119(火警)、110（报警）、120（急救）

七、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事故情况说明并上报学院。

实训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8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教育厅有关实验室安全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责任，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全体教职员工、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

（一）校级领导责任

1. 高度重视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多方面强调实验室安全工作；
2. 积极指导、协调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3. 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经费、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经费的落实；
4. 履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二）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负责人责任

1. 制定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 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考试相关工作；
3.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精神，并布置相关工作；
4. 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与规定。

（三）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责任

1.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 协助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3. 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4. 服从、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等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
5. 履行安全职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接到相关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采取有效措施。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坚守岗位、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岗位职责；
2.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3. 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
4.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一）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在校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一般事故（Ⅲ级事故）：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 20000 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的行为。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先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所属单位、相关责任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

（三）中等事故（Ⅱ级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降级处分，同时取消两年内各类评先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先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责任

人所属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所属单位、相关责任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

（四）严重事故（I 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 100000 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同时取消三年内各类评先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同时取消其三年内各类评先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责任人所属单位两年内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所属单位、相关责任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

第七条 实验学生的安全责任追究

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学校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后果导致自身伤害自行承担责任，如对他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我校《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条 各单位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品须加强管理、安全存放、责任到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剧毒、麻醉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订购，需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写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一式三份交后勤管理处统一办理。

第四条 对剧毒、麻醉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出入库，必须有正确计量和记载，严格保管。

第五条 一般危险品（剧毒、麻醉品和放射性物品除外）的领有量不得超过三天。

第六条 剧毒、麻醉品和放射性物品的领用，必须有负责人审批、限量发放（不得超过一日用量）、双人签名、双人领用。

第七条 剧毒、麻醉品和放射性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使用的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残渣，应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乱抛。用剩的以上物品必须存放在专用铁柜内，并严格实行双人双锁的保管制度，任何人不得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

第八条 学生实验、实训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剧毒物品。确因教学等需要而必须使用剧毒物品时，必须由指导老师在场指导，检查使用情况，严格审核使用记录。严禁学生单独进行实验，严禁把剧毒物品带出实验室外。实验完毕，使用剧毒物品后的残液必须妥善处理 and 保管，严禁乱倒乱放。

第九条 一般危险品价拨外单位，必须经基建后勤处审批，剧毒、麻醉品应报分管校长批准，并经校保卫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同意。

第十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使用的气体钢瓶应保持最少数量，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条 放在室外的气瓶应有气瓶柜并加锁，放在室内的气瓶应有支架立放或卧放。钢瓶上应有安全帽、橡皮圈以防倾倒爆炸。

第三条 氢气钢瓶必须放在室外的专用氢气钢瓶房中，内存氢气的设备和管道必须密封，严防氢气外溢或空气渗入引起危险。

第四条 气体钢瓶移动或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严防撞击。

第五条 易燃性气瓶和助燃性气瓶必须分开存放。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

第六条 气体钢瓶应离明火 10 米以外，不得靠近暖气或其它热源，应避免曝晒，夏天应注意降低室温，并经常检查，防止漏气。

第七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和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放射性废气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

第二条 实验室指导教师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和教育。

第三条 各实验室所属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实验室废气物的收集、存放，有害、有毒废弃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等。

第四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监督和检查各系部对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和管理情况。

第五条 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

1、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等通风换气设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等通风换气设备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置装置。

2、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将有害、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必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有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收回。

3、不得随意掩埋、丢弃有害、有毒的废渣、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盛放过危险物品的器皿和危险品的包装物，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方可改为他用或弃用。

第六条 试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

1.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

3. 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尚未处理的剧毒物品、放射性废弃物必须妥善保管、专人管理。

第七条 过期的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必须使用原包装，定期报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不得随便掩埋或丢入收集桶内处理。

第八条 产生三废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对题废物，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收集桶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标示。

第九条 废弃物的收集、转运、交接处理要有记录。

第十条 处理废弃物时要根据废弃物的类别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弃物的单位和当事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学校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重大事故者，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政策，规范实验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工作，切实做到有效、合理地发放使用，保证实验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促进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参照《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针对实验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所有师生和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由系部根据工种按照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标准进行配备。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的学生由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程所属工种，按照江苏省防护用品标准要求学生自行进行配备，也可系部组织统一代办购买发放。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要贯彻勤俭节约的精神，以使用为原则，免费发给实验人员使用，但不准改发现金、衣料及其它用品代替防护用品。

第五条 实验室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由系部报采购计划，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采购、制作、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须经系部领导审核同意凭领料单领取，原则上以旧换新。

第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要专物专用，原则上不在非实验室场所使用，工作调整应及时交回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费用，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每年由系部根据人数、发放标准、库存数量和实际需要量，编报年度计划，经分管院长审定，列入财务计划。

第八条 对于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爱护和节约劳动防护用品的职工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虚报冒领的，无故丢失、损坏和变卖劳动防护用品的职工，应视具体情况，给与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精神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13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职能部门、系部和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实验室安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上级机关颁布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规、文件；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的制度、文件；
3. 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台账；
4. 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进修记录；
5. 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台账；
6. 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7. 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台账；
8. 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台账；
9.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表；
10. 其它。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实验室安全档案应包括：

1. 上级机关颁布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规、文件；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的制度、文件；
3. 实验室消防应急设施安全检查台账；
4. 消防应急设施使用培训、演练台账；
5. 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台账；
6.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表；
7. 其它。

第四条 系部实验室安全档案资料

1. 上级机关颁布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规、文件；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的制度、文件；
3. 系部有关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的制度、文件；
4. 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台账；
5. 实验室工作人员外出培训进修记录；

6. 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台账；
7.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
8. 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台账；
9. 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台账；
10. 实验室安全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及年度考核记录；
11.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表；
12. 其它。

第五条 系部实验室安全档案资料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化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安全应急预案、安全评估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及准入台账；
3. 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4.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5. 实验室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及处理记录；
6. 实验室使用记录、设备使用记录；
7. 实验室安全建设台账；
8. 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10.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11.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表；
12. 其它。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的内容，有关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有责任有义务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和事项记录，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

第七条 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归档保存。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第八条 撤并的实验室及时做好实验室安全档案资料的移交、保存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根据《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特签订此责任书。

第一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二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第三条 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条 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第五条 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既要重视事故处理，更应重视事先预防，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六条 对安全工作出色的二级教学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久拖不改，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第七条 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二级教学单位：（盖章）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盖章）

二级教学单位书记：

学院院长：

二级教学单位院长：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实验室安全检查用表

1 实习安全教育记录

时 间		指导教师	

2 安全文明生产巡回检查记录

时 间	巡回检查情况	检 查 人

3 _____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隐患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含完成时间)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检查反馈表

序号	院系（部）名称	实验实训室名称	负责人	隐患清单	整改建议	备注

检查人：

院系（部）单位负责人：

检查时间：

5 _____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负责人	隐患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含完成时间)	负责人签字	备注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